中國國民黨政策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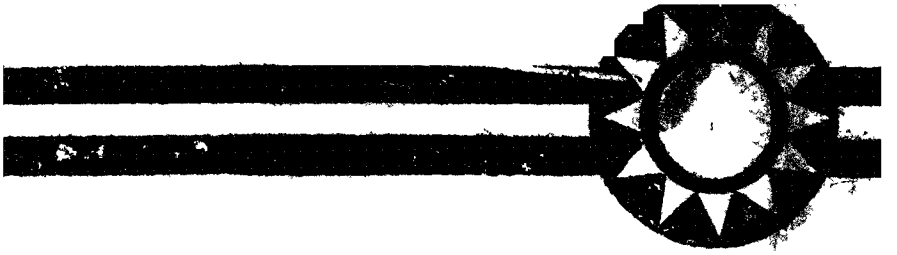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地稅政策

鄒　垣　著

國民圖書出版社印行

中國國民黨地稅政策

郭　垣　著

國民圖書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中國國民黨地稅政策

每冊定價國幣八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初版

著者　郭垣

發行者　國民圖書出版社
社址：重慶江北香國寺任家花園廿六號

發行者　國民圖書出版社
總發行所：重慶民國路五十五號

自序

我國田賦爲土地稅之一種，與歐西各國所謂土地稅，其涵義不盡相同。以國民經濟階段發展之差異，田賦於我國歲入中，所佔地位至爲重要。惟以其歷史愈悠久，積弊亦愈深。稅短於上，民困於下，蓋固非一朝一夕矣。改革田賦，實不容緩。然則，我國田賦如之何則可？ 孫中山先生已昭示吾人：應改徵地價稅。然 中山先生之地稅主張究何若乎？政府立法對此之規定何似？本黨對 國父地稅遺教之執行如何？有無窒礙？其癥結何在？ 中山先生所主張之地價稅， 在現代租稅體系中佔何等地位？ 我國對日抗戰，爲國史最重要之一頁，我戰時之地稅（亦卽田賦）政策爲何？爲解答上述諸問題，乃有本書之著也。

[illegible]戰時爲文化退潮期，蒐博學術儒亦感搜集資料之不易，著述之維艱；況此書成於公[illegible]暇之暇，其內容有待方家之指教者固多矣。然而，出版界之貧乏，應以今日爲最甚。學

術研究空氣之消沉，亦應以今時爲最甚。蒐以所切需之資料，爲現實問題之探討；附以政府實際設施與法規章程，爲抗戰經濟財政史料之提供；矯社會之頹風；供學者之參考；拋磚引玉，其爲識者之熱望乎？若謂學術論著，則吾豈敢！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中國國民黨地稅政策目錄

第一章　孫中山先生之賦稅理論

第一節　中山先生對賦稅之定義……一

第二節　中山先生對賦稅之分類……三

第三節　中山先生之中心賦稅思想……五

第二章　國民黨地稅政策內容

第一節　國民黨黨綱政綱中對地稅之規定……一七

第二節　土地法原則與土地法重心……二三

第三章　地價稅之理論根據及實施

第一節　地價稅之意義……二九

第二節　地價稅之性質與史的發展……三〇

第三節　地價稅之種類……三二
第四節　地價稅之理論根據……三七
第五節　我國土地法中之地價稅……四四
第一款　課稅物件及其範圍
第二款　性質
第三款　地價申報與估計
第四款　稅地區別及稅率
第五款　徵收方法與時期
第六款　減免與欠稅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之理論與實施……一
第一節　土地增值稅之意義與性質……六一
第二節　土地增值稅之理論根據……六四

第三節　我國土地法中之土地增值稅……六八
第一款　課稅物件及範圍
第二款　徵收方法與時期
第三款　土地增值實數額之計算……一四〇
第四款　稅率……一二八
第五款　減免與欠稅……一二六
第五章　國民黨地稅政策比較研究
第一節　國民黨地稅政策特點……一一八
第二節　地價稅與土地單一稅……一八〇
第三節　地價稅與浪費、紐、加地價稅……一八三
第四節　土地增值稅與英德土地增值稅……一八五
第五節　地價稅與蘇聯農業單一稅……九〇
……九六

第六章　土地稅法改進論
第一節　土地稅法改進與修正土地法原則……一〇五
第二節　稅法改進之中心問題……一〇九
第三節　地價稅率之改進……一一一
第四節　土地增值稅稅率之改進……一一四
第五節　地價申報與土地陳報……一一九
第七章　國民黨戰時地稅政策
第一節　戰時地稅政策之內容……一二六
第二節　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推行……一二八
第三節　民國三十年整理田賦與改徵實物之經過與檢討……一四〇
第一款　田賦收歸中央接管
第二款　整理地籍

第三款　田賦改徵實物
第四節　民國三十一年度田賦徵實與地籍整理計劃……一五一
第一款　民國三十一年度田賦徵實之特點與其實施計劃
第二款　民國三十一年度地籍整理計劃
第五節　結論……一七三

第一章　孫中山先生之賦稅理論

第一節　中山先生對賦稅之定義

中國國民黨為　孫中山先生所手創，中國國民黨之政策為　孫中山先生所頒訂或其後繼者遵照　先生之遺教所製定。吾人欲研究國民黨之地稅政策，應先瞭解　中山先生之賦稅思想或賦稅理論。

何謂賦稅？學者之解釋各有不同。如德儒勞氏曰：「賦稅並非對於政府之特殊的反對給付，乃根據一般市民之義務，依一般標準，向市民徵收之賦課」。（註一）洛瑟謂：「賦稅為個人經濟，供給國家府縣市鎮村等各強制共同經濟之財政需要，依服從作用而給與資助」。（註二）斐喔勃希教授曰：「賦稅為給與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之物質的供獻，而由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依片面所定之規定及數率，並而強制徵收，用以償付全部費用」。（註三）瓦格里謂：「由純財政之意義言之，賦稅係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為滿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事務設施之一般報償，依據一般原則，照公共團體一方所定之方法及其所定之數額，基於公共團體之主權，充財政上之必要，強制的由個人徵收之賦課」。（註四）英儒李嘉圖於經濟學原理及租稅一書中，以爲凡人民以國中土地及勞力出產之一部分撥於政府應用者，卽稱爲賦稅。巴斯得布爾曰：「賦稅爲人民或私人團體爲供應公共機關之事務費用被強制徵收之財富」。（註五）美儒塞力格曼教授謂：「賦稅爲政府對於人民之一種強制徵收，用以支付謀公共利益所需之費用，此種徵收，幷無給付特種利益與否之關係存在」。（註六）法儒孟特斯鳩於法意一書中以爲：賦稅係市民欲得財產安全，或欲由財產而享安樂，乃分割其一部，供給國家之謂。阿利格思謂：「賦稅爲主權者取之於個人之一種捐輸，根據於社會連帶之原則，以供應公共利益之費用及國債的償還」。（註七）日儒阿部賢一謂：「賦稅爲國家以經費充當之目的而由國民強制負担者」。（註八）小川鄉太郎謂：「賦稅爲國家以支辦一般經費之目的，依其財政權，向一般人民強制徵收之財」。（註九）

綜觀上述，可知賦稅爲：國家公共機關，謀共同之利益，根據於國家之統制權，遵照國家之經濟政策，布定適當方法，所徵收國民之財富。易言之，賦稅實含有以下六項特質：（一）賦稅爲在合作的共同生活中依能力所課之稅，（二）賦稅在經濟上爲購買力之强制移轉，（三）賦稅爲人民應盡之義務，（四）賦稅爲强制徵收，（五）賦稅爲謀公共利益之發展與（六）賦稅爲國家獲取收入。

中山先生於賦稅一詞未予以明確界說，然於所談零零數語中，亦恰中的。其曾語人謂：「今更願國民對於直接管轄之稅源，得到其所產利益之全部」。（註十）於農民運動講習所訓詞曰：「今耕者有其田，不至納租到私人，要納稅到公家」。（註十一）斯蓋言：人民將其所穫之一部，繳納於政府卽謂之賦稅也。

第二節　中山先生對賦稅之分類

賦稅依所據之標準不同，可爲若干類，如以課稅主權爲標準之區分賦稅爲中央稅與

地方稅，以課稅時期久暫爲標準之區分賦稅爲經常稅與臨時稅，以賦稅所供給經費範圍爲標準之區分賦稅爲普通稅與專款稅，以課稅所及範圍爲標準之區分賦稅爲一般稅與特別稅，以注重主體或客體爲標準之區分賦稅爲主體稅與客體稅或對人稅與對物稅，以賦稅是否轉嫁爲標準之區分爲直接稅與間接稅，以賦稅客體是否即係稅源爲標準之區分爲實質稅與名義稅，以賦稅客體性質爲標準之區分賦稅爲所得稅，財產稅，收益稅，流通稅與消費稅，以經濟上收入要素爲標準之區分賦稅爲地租稅，利息稅，工資稅與利潤稅，以稅率規定爲標準之區分賦稅爲配賦稅及定率稅，以繳納物性質爲標準之區分賦稅爲實物稅，代役代稅與貨幣稅。凡此皆賦稅之分類也。中山先生曾區分賦稅爲天然稅與人工稅兩種。所謂天然稅即耕地稅，房屋稅之類，所謂人工稅，即釐金，噸稅之類。如彼於民國元年平均地權之具體說明演說詞中曰：「我意主張行單稅法，蓋地是天然的，非人爲的，就地徵稅，義所應有。」於民國元年對廣州行政人員演說地價抽稅問題謂：「……若行此等地稅，則雜稅可以不收，聲明祇收其地之天然稅，至於建築樓房等

之人爲稅，一概免納，實爲平均地權之一法也」。彼又曾曰：「人工稅，如亡清政府之釐金鹽稅，均有害於民」。（註十二）蓋 中山先生所謂天然稅，卽通所謂直接稅，彼所謂人工稅卽通所謂間接稅也。

第三節　中山先生之中心賦稅思想

中山先生之賦稅主張，厥爲財產稅系統中地價稅之徵收，其方法爲照價納稅與照價收買，且以賦稅政策爲解決社會問題之手段，與德儒瓦格涅氏所倡社會政策租稅之義卽同美人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主張亦有相符處，然皆不及 中山先生主張之完美。吾人試引 先生對地價稅之主張：

「隨得有人說民生主義是要殺四萬萬人之半，奪富人之田爲己有。這是未知其中道理，隨口說去，那不必去管他。解決的法子，社會學者所見不一。兄弟所信的是定價的法子。比方地主有地價值一千元，可定價爲二千，或多至二千。就算那地

將來因交通發達續漲至一萬，地主應得二千，已屬有益無損。贏八千當歸國家。這於國計民生皆有大益，少數富人把持壟斷的弊竇，自當永絕。這是最簡便易行之法」。

——三民主義與中國前途演說詞

「平均爲何？非如封建時代行井田之法也。古者通力合作，計畝均分，不過九而取。今日地少人稠，無論面積不能平均，即稅率亦有不同。今於無可平均之中，籌一自然平均之法。其法若何？（一）即照價納稅，（二）即土地國有。二者相爲因果，雙方並進，不患其不能平均矣。照價納稅之法淺而易行。宜令有土地之家有地畝多少，值價若干，自行呈報，國家即準是以課其若干分之一。則無以多報少，及過抬地價之弊。又土地國有之法，不必要收歸國家也。若修道路，若闢市場，其所必經之田園廬墓或所必需之地畝，即案照業戶稅契時之價格，國家給價而收用之。惟買賣之定例，賣者必利其價高，買者必利其價廉。業主既懼國家之收用其土

地，遂呈報價收買，而國家之土地收入稅亦因之而增長。此兩方面不同，而能相需爲用，幸是面折裒之，則地權自無不平均矣。

民國元年民生主義之實施演說詞

貧人，吾國舊有地稅，祇分上中下三等，不能確定稅率，不平之甚。故不如就價抽取。吾意言平均地權，有兩爲從前均地之制。貴卿地有貴賤，仍是不平。我意主張行單稅法。蓋地是天然的，非人造的。就地徵稅，義所應有。即此已足國用，一切各種，皆可論免。如此抽地之原價，之應需人力如建築等概不抽取。中有三利：一可免奸吏之荒廢，二可減廢人工之浪費，三可免資本家壟斷土地之弊。至於抽收之數，則地權在百年。催價何由定，可附以條件以徵湊之，即如防兵以貴賤，應明公家隨時可以照價贖回也。且公家收買之後，所得多地，以課地方之發達，故兵荒時，照價收回，即荒地變爲熟地，即是地利之興也。世界學者多主張地歸國有，理本正大，當可採取。貧如不收買歸國有之權，公共需用之地，則有之也斯可矣。」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